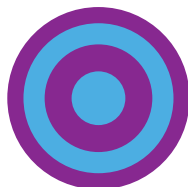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委任執行董事及 署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 鄺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
2. 鍾先生已由本公司署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鄺啟成博士(「鄺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鄺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鄺博士，56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授予商學博士榮譽學位。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彼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

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鄺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過去三年，鄺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止期間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任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日前過去三年內，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鄺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任期。鄺博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鄺博士可獲得酬金每月175,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鄺博士持有本公司8,560,000股股份及4,48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4,48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7%及0.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此外，鄺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鄺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鄺博士加入本公司。

署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鍾先生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署理主席。鍾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擁有逾30年審核、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現時，彼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止期間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止期間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前過去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任期。鍾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可獲得酬金每月2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擁有31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認購合共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此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與調任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